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澄清公告 二零一一年年報 及 有關出售銅產品之 持續關連交易

年報澄清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年報之若干額外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文內。股東應將該等額外資料與年報一併覽閱。除相關額外資料外，年報所載述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洪鷹貿易與鷹悅訂立框架協議，以糾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框架協議，鷹悅經已獲指定為洪鷹貿易外判銅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鷹悅由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擁有約98.75%。因此，鷹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超逾5%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事留意到，本公司未曾遵守上述該等規定，故正採取必要之措施糾正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透過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同時於會上燕衛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另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就框架協議(包括上限)之條款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及20.38條遵守與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年報澄清

茲提述年報。股東須注意下文所載年報之其他資料應與年報一併閱讀。

根據年報「關連交易」一節，董事會擬補充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有關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3條獲全部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如有))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鋼材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鋼材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iii)按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之規定，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鋼材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板上規則第20.38條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鋼材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之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提交予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8條，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鋼材產品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董事會批准；(ii)根據本公司定價政策而作出；(iii)根據有關鋼材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訂立；及(iv)尚未超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鋼材產品持續關連交易發表之公告內所披露之上限。

除以上披露者外，年報內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洪鷹貿易與鷹悅訂立框架協議，以糾正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訂約方

- (i) 鷹悅(作為買方)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洪鷹貿易(作為供應商)

鷹悅主要從事向中國大型公司供應建築原材料(包括鋼材產品)。於本公告日期，鷹悅由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擁有約98.75%。因此，鷹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洪鷹貿易主要從事(i)鋼材及鋼材產品；及(ii)銅及銅產品之買賣。

指涉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鷹悅經已獲指定為洪鷹貿易外判銅產品之非獨家分銷商，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框架協議期間內，鷹悅享有優先權向洪鷹貿易採購銅產品並將其轉售予其中國客戶。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款，銅產品之售價已根據鷹悅售予獨立第三方

之價格以及償付鷹悅產生之合理開支而計算釐定。此外，每宗交易代價付款由鷹悅於洪鷹貿易向鷹悅交付相關銅產品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釐定之其他日期結付，惟不遜於洪鷹貿易向其他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先決條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框架協議及上限後，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方可進行。

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66,0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當於約488,000,000港元)。於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擬將向鷹悅出售之銅產品預期銷售量；(ii)銅產品現行市價；及(iii)銅產品潛在加價之緩衝以符合中國一般消費價格變動以及未來銅產品交易量潛在增長。

進行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及勘探礦產資源、鋼材產品以及有色金屬(包括銅)貿易，以及多晶硅產品生產與銷售。

本公司有意拓展其收入來源及其售銅業務之客戶基礎，同時促成自江西銅業集團等大型國有企業之採購訂單。由於洪鷹貿易為一間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之新公司且並無任何銅礦貿易記錄，故洪鷹貿易並無受若干大型國有企業認可。為加快向大型國有企業銷售銅產品，洪鷹貿易根據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向鷹悅出售銅產品，其後再由鷹悅向該等大型國有企業轉售銅產品。根據上述安排，鷹悅並無獲取實際性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6,350,000元(相當於約251,750,000港元)及人民幣353,100,000元(相當於約430,780,000港元)。經考慮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收益對洪鷹貿易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不令人滿意，故洪鷹貿易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終止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限)之條款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鷹悅由非執行董事燕衛民先生擁有約98.75%。因此,鷹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鑒於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超逾5%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金額超逾10,000,000港元,故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規定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等規定」)。董事留意到,本公司未曾遵守該等規定,故正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糾正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透過投票方式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同時於會上燕衛民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另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藉以就框架協議(包括上限)之條款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亦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及20.38條遵守與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年度審閱規定。

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年報」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本公司」	指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洪鷹貿易與鷹悅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洪鷹貿易向鷹悅銷售銅產品
「銅產品」	指	洪鷹貿易向鷹悅銷售之銅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框架協議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上限)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當中酌情考慮批准框架協議及糾正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指	洪鷹貿易與鷹悅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銅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洪鷹貿易」	指	上海洪鷹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框架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股東」	指	除燕衛民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鋼材產品持續關連交易」	指	洪鷹貿易與鷹悅訂立之可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洪鷹貿易向鷹悅銷售鋼材產品
「鋼材產品」	指	洪鷹貿易將向鷹悅供應之鋼材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鷹悅」	指	上海鷹悅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燕衛民先生擁有約98.7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景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學初先生、劉偉先生及施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及燕衛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霍漢先生及馬剛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22港元進行換算，惟僅供參考。相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之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始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

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
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